

# 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依據:109 年 4 月 24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505667 號暨 109 年 5 月 22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632914 號函辦理。

一、宗旨：藉由本次賽事，遴選出本市滾球菁英，為 109 年花蓮縣全民運動會做準備，期許選拔出本市最佳之選手，於全民運動賽中奪得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四、比賽時間：109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

五、比賽地點：文平法式球場(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 31 號前)

六、選拔賽組別：

(一) 109 年 5 月 30 日男子個人射擊

(二) 109 年 5 月 30 日女子個人射擊

(三) 109 年 5 月 30、31 日團體男子三人組

(四) 109 年 5 月 30、31 日團體女子三人組

(五) 109 年 6 月 6、7 日團體男子二人組

(六) 109 年 6 月 6、7 日團體女子二人組

※團體三人組將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個人射擊賽結束後接著進行比賽，選手可以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

七、選拔賽規定：

1、戶籍資格規定：選手需於臺南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無遷出紀錄，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報名時選手請自行確認設籍期限，並至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部分)，避免資格不符。比賽當天每位參賽選手須備國民身分證於報到時檢錄查驗。

2、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3、參賽資格：

(一)、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8 年所舉辦之世界盃及亞洲盃國家代表隊選拔前八名。

(二)、107 年及 108 年臺南市以外縣市舉辦之比賽(需有縣市政府核准字號)

前八名。

(三)、107 年及 108 年臺南市主委盃法式滾球公開賽前八名。

(四)、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臺南市大臺南盃法式滾球公開賽前八名。

(五)、105 年及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選手。

(六)、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七)、107 年及 108 年全國各縣市議長盃滾球比賽前八名。**

以上資格認定以比賽單位於該次比賽訂定之敘獎名次為主，名次取至前八名。

- 4、每隊報名時得報名教練一人，教練不得兼任選手，但可兼任多隊教練。教練必須持有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若於報名時無填報教練，當選代表隊時由委員會指派合格之教練，教練證照其取得日期應於本次選拔報名截止日期前取得。
- 5、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保留。
- 6、球隊比賽過程中無故未完成剩餘賽事，則處以禁止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賽事一年，其已賽各場比分保留，未出賽場次比分以 0:6 判對手獲勝。
- 7、缺席本選拔賽之隊伍及選手，該隊選手及教練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各項賽事。

#### 八、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tainan>
2. 參選隊伍所提供全隊選手之第七、1 項(戶籍謄本正本)文件，查驗後於比賽當天退還。
3. 本辦法第七、1 項(戶籍謄本正本) 第七、2 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第七、3 項(敘獎獎狀影本)之證明文件請掛號郵寄至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三街 65 巷 27 號 7F-5 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收。
4. 球員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
5.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本次比賽大會不供餐)。
6.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其報名結果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9 時公布於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tainan>**
7. 報名截止前本辦法報名所需之文件未完成郵寄(以郵戳為憑)之隊伍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8. 本次報名成功者，本會將以各隊報名時提供之電子信箱回覆確認，有相關問

題者，請洽詢本會 總幹事 卓雪雲小姐 0911-720740。

#### 九、技術會議及抽籤會議：

1. 會議地址：同比賽地點(如因天候因素，另行公告)。
2.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9:00。

※大會不另行通知，逾時或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十、比賽制度：

1. 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伍數之多寡，於技術及抽籤會議時公佈之。
2. 同一單位參加兩隊以上時，預賽以平均分配於不同組別為原則。
3. 申訴須於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經該隊隊長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當場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十一、比賽規則：採國際滾球總會 2017 年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1. 同隊之服裝，其上衣款式及顏色需一致，否則由對隊該場比賽直接得分 3 分。
2. 比賽開始 10 分鐘，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棄權落敗，分數以 6:0 由對隊獲勝。
3. 比賽用球：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
4. 團體賽組依據 2017 年法式滾球正式規則團體賽辦理選拔。
5. 個人射擊選拔組依 2017 年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射擊賽規則辦理選拔。
6. 如比賽當日因天候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延期或擇日完賽，比賽場地亦同。
7.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 十二、代表隊遴選方式：

1. 於本次選拔賽中，各組冠軍隊伍為『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代表隊』正取，亞軍為備取。
2. 代表隊之選手遞補方式：
  - (一)、若個人射擊正取選手無法參加，則由本選拔賽個人射擊選手中依名次順序遞補，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 (二)、若團體賽正取隊伍有一名選手無法參加，則由該隊教練於本選拔賽團體賽該組別前四名選手中依名次順序遞補，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 (三)、若團體賽正取隊伍於報名時未報名預備選手，由該隊教練於本選拔賽團體或個人射擊前四名選手中依名次順序遞補，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 十三、代表隊之教練：

1. 以本次選拔賽男女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為帶隊教練，亞軍教練為備取教練；倘於報名時無報名教練，則由本委員會代為指派合格教練。
2. 教練資格：須持有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

### 十四、代表隊之義務：

1. 當選『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代表隊』之隊伍，需配合選訓委員會安排之培訓計劃參與培訓，並簽訂具結書，若有違培訓相關規定者，本委員會有權於登錄前以該組別備取選手替補，並處以一年內禁止參加本委員會所辦理之各項賽事。
2. 代表隊選手有一名選手違反前述規定，由該隊教練於該組別備取選手中建議適當選手一名，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若放棄選手挑選權，則由選訓委員代為指派。若正取隊伍有二名選手違反前述規定，則由備取隊伍遞補，帶隊教練亦由備取教練遞補。
3. 無法配合培訓計畫者，請斟酌。

十五、代表隊領隊一職得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本會得代為代表隊申請臺南市政府之培訓費、差旅費。

十六、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9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109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 選手健康聲明書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 一、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即現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三、 本人於賽前(活動前)14日內，曾有出入境情形。
- 四、 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活動前)14日內，曾有出入境情形。
- 五、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或隊長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